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暨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參、 主席：朱主任檢察官啓仁

肆、 工作報告：

一、本（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期末查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由查核小組人員針對執行成果及經費支出情形進行查核，包含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共計查核 5 機構。

二、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核定經費地方政府核定補助 192,000 元、結報金額 192,000 元，執行率為 100%。雲林縣內公益團體核定經費 4,497,000 元(扣除未分配數 1,150,892)，結報金額 3,185,411 元，執行率行為 95.2%。

	更保	犯保	榮觀	得勝者	縣府
核定金額	1,040,000	1,085,876	1,095,112	125,120	192,000
結報金額	984,636	1,004,970	1,070,685	125,120	192,000
執行率	94.68%	92.55%	97.77%	100%	100%

三、本次會議審查提案有二，為 113 年度受補助計畫期末查核結果審查，及審查 114 年雲林縣國中小學社區生活營各校實施計畫。

四、有鑑於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短收，致獎補助費可支用數減少，113 年度計畫經費額度縮減 20%（詳見表格）。

科目	核定金額	控留數
404010 對團體捐助		
對團體捐助（犯保）	1,357,345	271,469
對團體捐助（更保）	1,300,000	260,000
對團體捐助（榮觀）	1,368,890	273,778
對團體捐助（得勝者）	156,400	31,280
未分配數	314,365	314,365
合計	4,497,000	1,150,89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末查核結果。

說明：

（一）請審查委員參閱期末查核初審報告、查核委員查核紀錄表，審查 113 年度五家接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二）查核機構如下：

1、113 年司法保護年度計畫，申請單位：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審查結果：通過。

2、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通過。

3、113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通過。

4、113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計畫，申請單位：雲林縣
政府教育處。

審查結果：通過。

5、雲林縣 113 年得勝者計畫，申請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
教育協會。

審查結果：通過。

補充說明：

查核委員審閱資料後提出問題如下：

問題一：申請計畫自籌款應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子計畫是否也需要符合規定？

說明：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A. 呂信瑩會計師表示，若自己要訂定更細內規在效益上可行，但我們沒有內規，就運用上，在符合法條下採用比較寬的方式，倘若訂定子計畫也需達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就只是自己綁自己而已，所以只要總經費有達百分之二十即可。

- B. 翁慧圓老師表示，同意，只要總計畫經費符合百分之二十。
- C. 朱主任檢察官啓仁結論：計畫自籌款之總經費需達百分之二十即可，子計畫不受侷限，針對周委員提出之問題請轉知委員、申請單位。

問題二：更保救助支持方案內之子計畫，「更生家庭支持性支持方案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執行，是否有符合緩起訴處分金之目的？

- A. 執行秘書表示，更生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回覆，法務部與更生保護總會訂有合作契約，採用合作方式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屬，亦提出相關公文說明。
- B. 呂信瑩會計師表示，以此案例來看，有主管機關法務部認可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協會，採用合作方式是可行的，若申請緩起訴補助金後不宜再外包執行。
- C. 李淑珠委員表示，就我經驗，有時我們拿到一個計劃，因需擴大宣傳效益，活動不僅為復健協會主辦，也會聯合其他服務內容相似單位一起合作協辦，宣傳、效益會比較大，財務部分是共同合作執行，非直接轉包。
- D. 張曉蓉院長表示，贊成，舉例來說我們兄弟姐妹會主要服務對象為街友，也曾與更保、犯保一起合作辦理端午、中秋佳節活動合作，計畫金額為 2 萬元，雙方為合作關係，優點是現場服務對象就多元化。
- E. 朱主任檢察官啓仁結論：委員們對於以上所提的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都全數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查 114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申請補助學校實施計畫案。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說明：

- (一) 辦理雲林縣學生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透過營隊課程概念，引領有行為偏差之虞青少年或犯罪危險性較高區域學生，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念及提學習「守法拒毒」、「多元藝才」、「健康樂活」、「生活技能」，降低犯罪及被害之危險。
- (二) 本署 113 年 8 月 1 日審查會議已決議，針對該計畫補助辦理經費 19 萬 2 千元，並於會後函復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該處就雲林縣轄內有意申請之學校進行初審，經教育處完成 114 年度社區生活營經費初審，業經該處初審通過，擬由馬光國中等 22 所國中小辦理 114 年度社區生活營。
- (三) 本次依各校方案計畫申請額度及內容差異，各校緩起訴申請補助額度從 6 千元至 1 萬 1 千元不等，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92,000 元，自籌 242,480 元，計畫總經費 434,480 元。

初審意見：

- (一) 申請總經費計 434,480 元整，自籌 242,480 元，自籌比例 55%，符合監督要點規定。各校計畫內容詳如附件手冊。

(二) 請雲林縣教育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函送馬光國中等 22 所國中小之修正經費預算表。

年度	111	112	113	114
申請學校數	13	12	17	22

※審查結果：全數通過同意變更。

1、馬光國中：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4,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2、石榴國中：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3、水碓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4、建華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5、臺西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6、聯美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7、斗南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16,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8、溝壩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9、土庫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0、明德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1、南陽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2、惠來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3、久安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4、大東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5、光復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6、文生中學：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7、九芎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8、陽明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19、文安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20、建陽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21、仁和國小：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22、林內國中：通過

教育處初審總額為 2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如附件。

補充說明：

A. 翁慧圓老師表示，國小、國中生活教育營製作很認真，不過若經費不夠的話，學校還是有辦理從家長會及附近單位得到支持，每次看到他們的計畫書、成果報告，我都覺得很不錯且用心。

陸、臨時動議：

Q1: 執行秘書表示，之前有委員反應，計畫總金額不變之狀況下，項目間的勻支是否需提出書面變更計畫，這程序是否可以再簡化，還是維持目前執行模式？

A. 呂信瑩會計師表示，依彰化地檢為例，因應會計主任之要求，若有變更一定都是書面並請委員表示意見，此作法可避免單位拖延到後來不提計畫、有隨意勻支之情形。

B. 翁慧圓老師表示，台中也是依此模式進行，在變更單位立場會覺得金額不大卻需要增加程序，但對會計單位來說，若此程序為必要的話，仍需尊重會計，避免後續爭議。

C. 朱主任檢察官啓仁結論：仍維持目前執行模式，在勞煩各位審查委員協助審查。

柒、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擔任查核委員，讓這次的這個審查提案可以順利的通過並進行，再次感謝各位蒞臨。

捌、散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報告暨 第二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職稱	審查小組成員	簽名	備註
審查小組主席	朱啓仁主任檢察官	朱啓仁	
檢察機關代表委員	林柏宇檢察官	林柏宇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李淑珠委員	李淑珠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 青年協進會主任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張曉蓉委員	張曉蓉	創世基金會斗六分院 院長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翁慧圓委員	翁慧圓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 學系
外聘會計審查委員	呂信瑩委員	呂信瑩	長福會計師事務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報告暨 第二次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會計室列席人員	謝芝玟會計主任	謝芝玟	
執行秘書	吳堂靖	吳堂靖	
工作人員	張雅玲觀護佐理員	張雅玲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會計	王香玟	